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訂立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的公告修定與同仁堂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由於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訂立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的公告修定與同仁堂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由於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於本公告。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日期：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按訂約方所協定，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安宮牛黃丸粉，即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
- 同仁堂股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內簽訂個別購買協議，以列明所供應安宮牛黃丸粉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惟有關個別購買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條文訂立。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應付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安宮牛黃丸粉的價格乃根據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天然麝香)加上同仁堂股份集團加工費釐定。由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故並無任何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 價格付款將於向本集團交付安宮牛黃丸粉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結算。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其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支付或應付的歷史總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根據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已付／應付的金額	15.5	17.4	15.9	23.2	16.5	26.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1.0	42.0	55.0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
- (b) 安宮牛黃丸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需求持續增加；
- (c) 因原材料（包括天然麝香）成本可能增加及加工費用可能持續上漲（尤其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導致安宮牛黃丸粉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價格升幅；及
- (d) 包括本集團根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購買安宮牛黃丸粉的估計金額的緩衝價，以應付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的任何意外增幅（因安宮牛黃丸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安宮牛黃丸粉價格意外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可能之升值。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安宮牛黃丸及安宮牛黃丸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產品。

天然麝香（即製造安宮牛黃丸粉的主要成份，而安宮牛黃丸粉則為製造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乃中國嚴格監管物質及母集團獲許可加工天然麝香以生產安宮牛黃丸。此外，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母集團所生產安宮牛黃丸粉的質量有保證。因此，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持續購買安宮牛黃丸粉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生產優質的安宮牛黃丸及實現其業務擴充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i) 一直按公平基準磋商；(ii) 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將繼續如此行事；(i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收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年度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相關業務部門應盡快向本公司證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證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業務部門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梅群先生（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要職而被視為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安宮牛黃丸」	指	本公司以(其中包括)安宮牛黃丸粉製造的藥丸
「安宮牛黃丸粉」	指	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5月起於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起轉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告「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GEM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GEM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新總採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8日就2015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